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育實習課程

實習輔導手冊

國民小學、幼兒園、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中心 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目錄

壹、 教育實習課程重要法規 1

一、 師資培育法	1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7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9
四、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6
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26

貳、 教育實習課程重要規定 28

一、 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發給資料	28
二、 將另發給之文件資料	28
三、 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29
四、 教育實習績優獎	33
五、 國防部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34
六、 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36
七、 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	37
八、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表	38
九、 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教學觀摩流程	39
(一) 教學觀摩流程	39
(二) 教學觀摩前之準備流程	39
(三) 教學演示流程	40
十、 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流程	41
(一) 成績評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	41
(二)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操作方法	41
(三)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定流程	41
(四) 教育實習課程通過證書核發標準	44
十一、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申請須知	45

參、 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表單 46

一、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報告表	46
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47
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	49
四、 國立東華大學修讀教育學分實習期間圖書館借書申請單	50
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教學訪視及教學觀摩行程表	51
六、 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	52
七、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53
八、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新制轉舊制切結書	54

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單 55

壹、教育實習課程重要法規

一、師資培育法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96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20041468 號令發布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11 條條文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411 號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第 21 條條文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50001296 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12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30038074 號令發布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 號發布除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定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344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增
訂第 8-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1090080017 號令發布定自
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一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八之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

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九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

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十六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十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十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

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

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 7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094500B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2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00163881A號令

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

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四、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07.09.12 drafted and approved; 1st Semester, 1st CTE Meeting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10.03 drafted and approved; 1st Semester, 2nd Administrative Meeting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12.16 drafted and approved; 1st Semester, 4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110.12.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110.12.22 drafted and approved; 1st Semester, 2nd CTE Meeting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01.12 drafted and approved; 1st Semester, 4th Administrative Meeting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課程係指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本校各類科師資生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程規定：

一、中等學校：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前一年六月底前提出申請。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或具本辦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之一事由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他校師資生向本校申請教育實習者，須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大學依第一項審查及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第四條 本法所訂半年教育實習課程，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本校核准。重大傷病之認定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辦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並經本校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本校核准。

四、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但如有前項第四款之事由，或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第六條 下列規定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同擬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以作為實習學生權利與義務之準據與規範。

第八條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按實習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階段，其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應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若本校各系無適當師資，需外聘實習指導教師，依本校兼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上限，每學期以不超過 12 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 2 次。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採外加方式核發，並得酌情報支差旅費。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鐘點費以每週授課時數計，每週授課時數以指導實習學生 6 人計 1 小時為基準，依指導實習學生人數除以 6 算之。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之統計，第一學期以九月十日、第二學期以三月十日之人數為準，爾後有終止實習者不再變更每週授課時數。

二位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同組（班）之實習學生時，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之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分之一計之。

第十條 非輔導區（花蓮地區以外）之訪視交通費：

一、小特幼師資類科非輔導區之指導教師於指導訪視時之相關費用，由申請非輔導區之實習學生支應訪視交通費，其他相關費用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由師培中心支應。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非輔導區之指導教師指導訪視之相關費用，由申請非輔導區之實習學生支應。

第十一條 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十二條 為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本校應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編印教育實習手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之議處機制以及舉辦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以利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

前項有關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評量項目與方式之規劃與議處機制，由本校另定之。

為提升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得參與本校辦理之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

第十三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作息，由教育實習機構給予輔導，實習學生每週應繳交該週實習記錄電子檔，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至少二小時，實習學生應將實習記錄電子檔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做為定期輔導之參考。
- 三、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訪談，溝通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相關意見。
- 四、通訊輔導：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電子信箱，提供實習學生實習輔導與諮詢服務。
- 六、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參加由本校辦理之返校輔導座談或研習活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實習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選擇參加。總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十小時。參加座談或研習者得申請公假。
- 七、成果分享：本校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以收互相觀摩與學習之效。

第十四條 教育實習期間，本校發給實習學生實習學生證，實習學生享有申請停車證、學

生宿舍之住宿、圖書館之借書權等學校資源之使用，其申請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其他資源之使用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學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五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本校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十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 四、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五、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七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本校得發給教育實習機構感謝狀及實習輔導教師聘書。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二、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三、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第二十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填具終止實習申請書，並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第二十一條 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依據實習相關規定，善盡職責。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二十二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

前項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本辦法第六條節（時）數及日數，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請假事宜，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實習學生請假規則，由本校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任教年資折抵修習教育實習，本校得收取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本校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二十五條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第二十六條 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三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如下：

- 一、未參加實習課程前全額退費。
 - 二、未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者，退費三分之二。
 - 三、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費三分之一。
 - 四、逾實習課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任一款不予退費。

第二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實習前應不受理教育實習申請，教育實習期間應立即終止教育實習，已完成教育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或教育實習及格證明者，逕以撤銷其證明：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本校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實習前不受理其實習申請，教育實習期間應終止教育實習課程，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 一、未於實習前繳交實習相關文件及實習輔導費。
- 二、未於實習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
- 三、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全時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者。
- 四、全時教育實習期間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五、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經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
- 六、違反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之規定。
- 七、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
- 八、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

符合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各款之一者，不予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2. 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3. 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第三十條 實習學生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辦理後續事宜：

- 一、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 二、繳交實習成果檔案光碟。
- 三、符合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 四、參與研習活動之時數不得少於十小時。
- 五、填寫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滿意度調查表。

第三十一條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必要時本校應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三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一、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 二、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 三、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

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本校申請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證明。

前兩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兩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相關規定，由本校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三十五條 適用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者，除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三十六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函釋意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

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12.2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3.10.1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01.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09.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u>109.12.23</u>	<u>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u>

- 一、本規則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實習學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活動時，均應事前請假，未經准假而擅自缺席者，概以曠課論，惟因生病、突發事件或特殊情形，得於事後補請假。
- 三、實習學生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如下：
 - (一) 事假：三日。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二) 病假：七日。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三) 婚假：十日。需附證明文件。
 - (四) 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醫師診斷證明。
 - (五) 喪假：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需附家長（監護人）證明。
 - (六) 公假：需附本校、教育實習機構、教育主管機關之公文或相關文件、或實習指導教師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請假手續及准假權限如下：
 - (一) 實習學生請假需填寫請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假單先經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主任及校（園）長同意後核章。
 - (二) 前項核章後之請假單，請教育實習機構負責之相關人員傳真（或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與實習指導教師同意簽章後，師資培育中心回傳請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實習學生應全程參加，不得請假、遲到或早退。惟因緊急公務而無法參加者，得請公假（需附證明文件），但以一次為限；如遇非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欲請假者，得以專案處理方式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 (四) 實習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應向實習之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
 - (五) 所有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否則逕以曠課論。
- 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實習學生請假、曠課，實為教育實習成績考評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實習學生曠課超過二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二) 實習學生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三) 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應停止教育實習課程且不得申請退費。
- (四) 實習學生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均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 (五) 實習學生請假（除公假、娩假外）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課程。

六、本規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貳、教育實習課程重要規定

一、教育實習課程說明會發給資料

(一)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

1. 每人一本，內載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之法規、細則、原則、辦法、要點、規則以及表格，務必熟識，以維權益與應盡義務。
2. 請同學於報到時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實習輔導手冊」電子檔。

(二) 兵役相關事宜

1. 請男同學自行參酌「[國防部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及「[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2. 依據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3. 役男參加教師資格考試請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及「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事宜。

(三) 教育實習證明：

1.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實習學生留存聯:自覓教育實習機構時自行留存，若遺失本聯，請依「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證明文件申請書」申請補發。
2. 實習學生證：確認實習相關資料已完備後，於「實習學生第1次返校」核發。
3. 除上揭2種證明外，本中心不再開立其他證明。

二、將另發給之文件資料

(一) 實習學生證

師資培育中心於確認「三、應完成事項」皆已繳交或辦理完畢，核發製作實習學生證。

(二) 實習學生返校研習講義

返校研習講義皆存放至雲端，提供實習學生自行下載。使用相關資料時，請尊重講師著作權，切勿外流，以免觸法。雲端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a/gms.ndhu.edu.tw/folderview?id=0B78GBrSbck3XWDZEVklvemlLSXM&usp=sharing>

三、實習期間應完成事項

序號	日期	繳件內容
111-1 實習資料統計：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MDm_VL_o0J61sM4mk58A_jmX7JqxUBPANJ_FYu8H2wQ/edit?usp=sharing		
1	6/30 以前	<p>※繳交照片電子檔(製作實習學生證及教師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近 6 個月照相館拍攝之「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 2. 將「照片檔名」命名為「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3. 上傳至以下網址：https://forms.gle/xWw2fgFesSujmtH76 4. 不符資格者一律退件。 <p>★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提供 6 個月內照相館之 1 吋半身正面大頭照電子檔。 2. 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 3. 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 4. 不得為翻拍照片。 5. 不得為自拍照片。
2	7/31 以前	<p>※教檢放榜後：</p> <pre> graph TD A[教檢放榜] --> B[通過] A --> C[未通過] B --> D[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繳交實習資料] C --> E[新制] C --> F[舊制] E --> G[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終止實習申請書 未繳交者會影響之後是否能實習] F --> H[參加教育實習課程 繳交實習資料 新制轉舊制切結書 並於117.1.31以前(116.6) 通過教檢，否則半年實習取消] </pre> <p>※實習資格相關資料(確定教檢考試通過後即可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整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包含教育學程完整修課學期與成績(幼教專班成績單為師培中心核發)。 2. 大學畢業證書(中文)影本:非應屆生及碩、博士生已繳交者無須重複繳交。 3. 有效護照(有效期限至少 2 年)或學士以上畢業證書英文版影本(二擇一)。

序號	日期	繳件內容
111-1 實習資料統計：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MDm_VL_oJ61sM4mk58A_jmX7JqxUBPANJ_FYu8H2wQ/edit?usp=sharing		
		4. 提供匯款帳戶及存摺封面影本： https://forms.gle/XVovEYefwL77Udxn6 5. 提供新冠疫苗施打證明(7/15 前滿 3 劑，未施打需每周快篩)： https://forms.gle/sVHxfCMc7gqPpXfU6 6. 填寫欲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類科： https://forms.gle/Gbiqq4vTAPrw6p2NA 7. 回郵信封 1 份(寄回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學生證)： 「B4 回郵信封(44 元)」或「郵局便利袋(約 80-90 元)」(親領無須提供) ※若 L 夾或信封袋太厚，請自行秤重補齊郵資 ※郵局國內函件資費查詢：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1396069527419&rnd=-1493482390 ※若擔心證書於運送中折損，建議使用「郵局便利袋」或至師培中心「現場領取」。 ※郵資不足者請恕不予郵寄。 ★請注意： 欠缺實習資料者，視為實習條件欠缺，自始不具實習資格。 ※線上申請歷年成績單方法： 教務處學生線上申請證件系統 https://web.ndhu.edu.tw/AA/prv/login.aspx 1. 輸入帳密。 2. 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 3. 到購物車結帳，點選「親自領取」。 4. 備註：請送至師資培育中心小特幼實習組吳約貝小姐。
3	8/1 以前	※至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1. 報到時間：8/1 以前。 2. 報到流程： (1) 請於 本職前研習「一周內」洽詢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時間 ，並於教育實習課程 開始前 至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報到。 (2) 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下載「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 」。 (3) 填寫本校實習相關表單(含核章)： A.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 到校實習報告表 。 B.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 實習計畫表 。 C. 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 薦送名單 (核發聘書用)。

序號	日期	繳件內容
111-1 實習資料統計：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MDm_VL_oJ61sM4mk58A_jmX7JqxUBPANJ_FYu8H2wQ/edit?usp=sharing		
4	8/15 以前	※完成繳費(教檢放榜後另行通知): 1. 教育實習輔導費： (1) 4 學分 <u>5,600 元</u> 。 (2) 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費：另參「 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 」。 (3) 學生團體保險費 <u>預估 340 元</u> 。 請於公告日起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自行列印繳費單並繳費，請如期繳費以維教育實習課程之權益。 ★請注意： 教育實習輔導費無法辦理助學貸款。
5	9/15 以前	※繳交實習資料(一式兩份，分開裝訂): 1. 實習報告表(紙本)。 2. 實習計畫表(紙本)。 3. 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紙本+word 電子檔) 4. 新制轉舊制實習學生，請繳交「新制轉舊制切結書」及「新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 ★請注意： 1. 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 word 電子檔繳交方式： (1) 請將「word 電子檔」檔名命名為「實習學生姓名」 (2) 請上傳至以下網址： https://forms.gle/YsvvEWCS8iVuqVvH7
6	9/15 以前	※各組實習代表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 1 次)」： 1. 彙整該組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 1 次)。 2. 各組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email 至小特幼教育實習組承辦人信箱。 3. 師培中心協助發文。 ※師培中心網頁→下載專區→小特幼實習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8 word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發文用 • 1-9 word 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教學觀摩紀錄表-輔導結束後一周繳交
7	9/30 以前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指導費： 1. 請實習學生提醒教育實習機構於 <u>9 月底前</u> 掣據至師資培育中心。 2. 申請費用及流程另行公告。 3. 本補助項係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編列，並由各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小組」師長全權運用本補助款。
8	10/31 以前	※各組實習代表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 2 次)」-於 12/20 前辦理完畢： 1. 彙整該組實習指導教師訪視時間(第 2 次)。 2. 各組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email 至小特幼教育實習組承辦人信箱。 3. 師培中心協助發文。

序號	日期	繳件內容
111-1 實習資料統計：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4MDm_VL_o0J61sM4mk58A_jmX7JqxUBPANJ_FYu8H2wQ/edit?usp=sharing		
		※師培中心網頁→下載專區→小特幼實習組： • 1-8 word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教學觀摩行程表-發文用 • 1-9 word 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教學觀摩紀錄表-輔導結束後一周繳交
9	隔年1/15以前	※提醒實習指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登錄成績： 成績評定流程另行公告。
10	隔年1/15以前	※各項資料繳交： 1. 確認與完成 111-1 實習資料統計表。 2. 提供 2 份「回郵信封(44 元)」或「郵局便利袋(約 80-90 元)」(親領無須提供) (1)教育實習證明。 (2)教師證書。 ※若 L 夾或信封袋太厚，請自行秤重補齊郵資 ※郵局國內函件資費查詢：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Postal/index.jsp?ID=1396069527419&rnd=-1493482390 ※若擔心證書於運送中折損，建議使用「郵局便利袋」或至師培中心「現場領取」。 ※郵資不足者請恕不予郵寄。
11	隔年2/1以後	※領取教育實習證明： 1. 現場領取或提供回郵信封領取教育實習證明。 2. 教師證書於教育部製證完畢後另行通知與郵寄：製證時間約 2 個月。 3. 教甄可切結報名： 教檢通過證明+教育實習證明 。
12	收到首張教師證書後	1. 加註 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教師證書申請流程： 辦理科目：輔導、自然、英語文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37075,r597.php?Lang=zh-tw 2. 加另一類科 教師證書申請流程及表單： 辦理類科：國民小學、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資賦優異、身心障礙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136797,r597.php?Lang=zh-tw 3. 補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 https://littletree.ndhu.edu.tw/p/406-1023-7398,r597.php?Lang=zh-tw

四、 教育實習績優獎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流程：

時間	流程
每年1月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線上報名(無需繳交紙本資料)
每年3月底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紙本資料繳交
每年4月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得獎榜單公告
每年5月中	「國立東華大學優良教育實習學生獎」得獎作品提報「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各師資類科依實習學生人數比例可提報名額如下： 1. 國民小學:3名。 2. 幼兒園:2名。 3. 特殊教育學校(班):2名。
★歡迎本校實習學生至師資培育中心參考本校各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獲獎作品。	

五、 國防部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10104058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00253824 號
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5、13、14、25 條條文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 繳 證 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一	已屆役齡之兄弟，除身心障礙、痼疾者外，均已在服義務役兵役現役者。	戶口名簿影本、部隊或入營證明、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至其兄弟一人退伍時止。
二	本人因病或受傷不堪軍事訓練操作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三	配偶分娩或在一個月內分娩者。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已分娩者，得提出戶口名簿影本。	自分娩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
四	直系血親、兄弟姊妹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或死亡者。	戶口名簿影本、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其死亡者，得檢附死亡證明。	以一個月為限。
五	遭受不可抗力之事由，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相關證明文件。	以一個月為限。
六	航行國外之船員正在航行中者。	所屬機構或公司證明。	至返航時止。
七	因最重本刑非屬有期徒刑以上之犯罪嫌疑在羈押中者。	司法機關證明。	原因消滅時止。
八	服役之兄弟姊妹一人以上因作戰陣亡或因公殞命者。	國防部或內政部死亡通報。	自陣亡或殞命之日起屆滿一年止。
九	一、二十歲以前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 二、年逾二十歲已取得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一、未滿二十歲者，至二十歲之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年逾二十歲者，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	准考證、報名繳費證明或錄取通知證明。	至放榜日止；已錄取者，至報考學年之十一月十五日止。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十一	在入營日前或後一個月內結婚者。	戶口名簿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結婚證明文件；未成年且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雙方家長同意書。	以二個月為限。
十二	正在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或委辦為期二年以內之訓練班受訓中者。	訓練機關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十三	經報考國軍各常（預）備軍（士）官班、志願士兵或相當班隊者，或已考取等待註冊、報到入學（營）者。	報考證明書、准考證、全程到考證明或錄取通知書。	至考試截止日為止，全程到考者至放榜時為止，錄取後至錄取通知書所定報到之日起十五日為止。
十四	正在近海漁船作業中者。	海岸巡防單位進出口查驗證明及漁會證明。	以六個月為限，如遇「烏汛期間」，持有船員證之漁民得再延長至冬至後三十日。「烏汛期間」之計算，以冬至之前後各三十日為準。
十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休學期間，欲提前復學或休學期滿，等待註冊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復學證明、復學通知或載有應復學學期之休學證明。	至開學註冊之日止。
十六	參加全國以上運動會比賽者。	相關機關（構）證明。	至比賽結束日止。
十七	正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就讀者。	在學證明、在校學業不間斷證明。	至畢業之日止。
十八	接受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大專校院在學役男，須參加實習課程、暑修者。	相關學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註：1. 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2. 實習學生證	至該階段訓練結訓日止。
十九	錄取政府機關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進正式職員甄試，即將接受教育訓練或實務訓練等訓練課程者。	錄取通知及訓練通知證明。	至結訓之日止。
附註	<p>一、表列第二類或第四類之原因，延期屆滿，仍未康復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酌情繼續延期。</p> <p>二、表列第六類或第十四類延期之船員、漁民，返航（港）後，即應向鄉（鎮、市、區）公所報到應徵，在待徵期間，不得出航（港）。</p>		

區分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三、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四、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五、以表列第十二類或第十五類之原因申請者，分別以二次為限；以表列第十九類之原因申請者，應併入第十二類之申請次數；年逾三十三歲者，不得以第十二類、第十五類及第十九類原因申請。 六、以表列第十三類之原因申請者，報考國軍志願役士兵甄選梯次，以報考年度二次為限。 七、本表未規定者，專案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辦理。		

六、學生兵役相關事宜

一、延期入營申請

合於「國防部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教育實習機構開列之證明文件或教育實習課程同意書第三聯影本或實習學生證影本），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延期徵集入營。

二、預備軍士官考選

請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頁查詢「大專預官考選」相關規定，包含招生對象、資格標準、考試時間及考試科目等，每年度需求員額以該年公告為準。

（網址：<http://rdrc.mnd.gov.tw/rdrc/index.aspx>）

三、替代役申請

（一）每年度需求員額，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二）受理單位：役男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主管單位。

（三）申請服替代役程序每年4月第1個上班日開始受理，為期約10個工作日。

（四）請詳參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

四、折抵役期申請

（一）大專軍訓課程每學期可折抵役期4.5天，最高可折抵18天。

（二）先申請成績單再至教官室加蓋驗證軍訓課程章。

五、徵集入營預告制度

常備兵役役男（其緩徵、延期徵集入營等事故原因消滅後），可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所屬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查詢，推估何時得以徵集入營之梯次、日期。

六、體位變更申請改判

依徵兵規則第14條規定，役男經徵兵檢查後，對判定的體位認為有疑義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改判體位：

（一）檢具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申請方式：（公費複檢）

（二）檢具複檢醫院兵役用診斷證明書申請方式：（自費複檢）

七、各縣市教育實習課程訪視輔導收費標準

代碼	縣市	區域	火車來回	飛機	總計
1	基隆市	北區	1572	-	1572
2	新北市	北區	1876	-	1876
3	臺北市	北區	1760	-	1760
4	桃園市	北區	2116	-	2116
5	南投縣	中區	3896	-	3896
6	苗栗縣	中區	2780	-	2780
7	雲林縣	中區	3872	-	3872
8	新竹市	中區	2472	-	2472
9	新竹縣	中區	2472	-	2472
10	嘉義市	中區	3800	-	3800
11	嘉義縣	中區	3800	-	3800
12	彰化縣	中區	3420	-	3420
13	臺中市	中區	3260	-	3260
14	花蓮縣	東區	-	-	-
15	宜蘭縣	東區	892	-	892
16	臺東縣	東區	1372	-	1372
17	屏東縣	南區	2628	-	2628
18	高雄市	南區	2820	-	2820
19	臺南市	南區	3240	-	3240
20	金門縣	離島	1760	9000	10760
21	澎湖縣	離島	1760	8000	9760
22	連江縣(南北竿)	離島	1760	7000	8760
23	綠島	離島	1372	4280	5652
24	蘭嶼	離島	1372	4720	6092
25	小琉球	離島	2628	820(船票)	3448

※備註：

1. 起站為花蓮站
2. 花蓮縣市為輔導區，不加收費用。

八、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預定日程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1.8.1-112.1.31)				
次別	日期	時間	辦理方式	參加類科
一	111 年 9 月 23 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二	111 年 10 月 14 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三	111 年 11 月 18 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四	111 年 12 月 16 日 (五)	10:30-12:00	返校研習上午場	全體師資類科
		12:10-14:20	實習指導教師座談與分享	
		14:30-16:00	返校研習下午場	
<p>※重要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規定，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與研習，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2. 至多請 1 次公假，未請假、遲到及早退 15 分鐘以上以曠課論。 3. 議程表於研習日前兩周另行發文。 4. 因應新冠疫情，辦理方式(線上/實體)依本校防疫規定辦理。 				

九、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教學觀摩流程

(一) 教學觀摩流程

項次	內容	時間
一	教學演示	40 分鐘（一節課）
二	檢討會	30-40 分鐘

(二) 教學觀摩前之準備流程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確認教學觀摩日期	和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討論教學觀摩時間。
二	決定教學觀摩科目及單元	依據實習學生之個別能力及喜好，以及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之建議選擇教學觀摩之科目及單元。
三	決定教學方法	1. 觀察與瞭解班級孩童之學習風格和個別差異進行教學設計。 2. 妥善運用講演法、問答法、討論法、合作學習教學法、示範教學法、發表教學法等教學方法。
四	培養與班級孩童默契	培養與班級孩童之默契，建立授課規範，並運用教學觀摩可能會運用到的教學技巧。
五	進行課程設計	1. 教學觀摩兩周至一個月前訂定教學目標。 2. 課程設計流程： (1) 蒐集教學資料：參考教學網站、論文、期刊、課本、習作及教學手冊等教學資訊進行教學設計。 (2) 確定教學單元名稱。 (3) 確定單元教學重點。 (4) 安排教學節數。 (5) 撰寫能力指標、單元目標與行為目標。 (6) 進行教材系統分析。 (7) 選擇教學方法。 (8) 設計教學活動。 3. 解決教學設計之困境：若發現教學設計遇到挫折、瓶頸或迷思，建議實習學生必須立即和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及同儕透過大量的討論澄清迷思，並適時修正自己的教學設計。

項次	項目	內容
		4. 練習板書。 5. 妥善運用黑板布題。 6. 製作教具。
六	設計及發放邀請卡	1. 教學觀摩前一周，實習學生製作邀請卡，並親送或郵寄給各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 2. 和同儕確認協助事項(如安排座位、發放回饋單、拍照及攝影等)。
七	進行演練	1. 分為「非正式演練」及「正式演練」。 2. 「非正式演練」係指實習學生於私底下自行進行演練，若同一所教育實習機構有其他實習學生實習，亦能演練給同儕觀摩，彼此交換意見，一同進步與成長。 3. 「正式演練」係指，實習學生和實習輔導教師約定時間，依照教學觀摩之教案全程演練一次，讓實習輔導教師明確掌握實習學生的整體狀態。
八	改善教學技巧及教案細部	演練過程中，若發現任何問題，都要立即提出，與同儕及老師們討論。
九	準備上場	

(三) 教學演示流程

步驟	內容
一、課前三步驟	上課禮儀
	收心
	書寫單元名稱
二、教學五步驟	引起動機
	主要教學活動
	適時評量
	統整歸納
	交代回家作業與預告下次上課內容

十、實習學生成績評量流程

(一) 成績評定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規範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評量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之規定。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等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7 條規定：

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操作方法

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指導教師得自行規定實習學生，應於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上傳何項任務表件。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址及教學手冊與影片連結：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index.aspx>

註冊教學：<https://eii.ncue.edu.tw/Apps/Sys/Novice.aspx>

平臺操作手冊：<https://eii.ncue.edu.tw/Apps/Sys/Download.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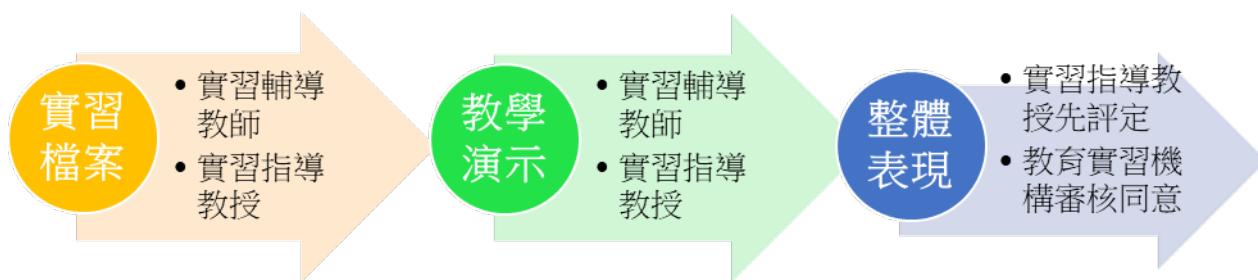
※備註：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帳密或操作等相關問題，請洽平臺承辦人：

聯絡電話：(04)723-2105 #1155 洪瑜鎂小姐 #1159 莊宛蓁小姐

電話諮詢服務時間：每週一至五，早上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三)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定流程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五章教育實習成績評定(第 18-20 條) 及教育部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Q&A 會議「紀錄決議之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實習檔案評量」、「教學演示」及「整體表現」。



※實習檔案及教學演示評定完畢後，才能評定整體表現。

1. **實習檔案**：屬教育實習課程「**形成性評量**」，為各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各組「實習指導教師」自行規定，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評定。

評定成績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包含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代表 1 人（實習輔導教師），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2.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2. **教學演示**：屬教育實習課程「**形成性評量**」，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實習指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

評定成績成員	定義	評量方式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包含校/園長、教務/園主任、實習輔導教師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代表 1 人，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2.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評定成績。
3. 第三方教師	1. 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邀請。 2. <u>校內(或校外)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或退休老師</u> 。	1. 請實習學生或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列印「教學演示評量表」 紙本 評定成績。 2. 由實習學生或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掃描，並將 PDF 檔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備註：

1. 本校補助之「教育實習機構指導費」得支付**第三方教師出席費**，核銷規定與流程依各教育實習機構規定辦理。
2. 「**教學演示**」成績得作為「**整體表現**」評量之參考依據。

3. 整體表現:屬教育實習課程「總結性評量」,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及格/不及格)

流程	內容	評分期限
1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及「實習指導教授」取得評分共識。	1/15 前
2	「實習指導教授」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成績。	1/15 前
3	「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查確認。	1/15 前
4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將成績送至本校。	1/15 前

(四) 教育實習課程通過證書核發標準

項目	考核單位	備註
1. 整體表現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考核並通過。
2. 研習時數	師資培育中心	研習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者通過。
3. 實習學生每月返校輔導座談與研習	師資培育中心	1. 至多請 1 次公假，未請假、遲到及早退 15 分鐘以上以曠課論。 2. 若曠課一次（含）或請假二次（含）以上者，實習成績評定為不及格。
4. 填寫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滿意度」表單	師資培育中心	填寫完成即通過。
5. 證書補發欠費	師資培育中心	無欠費事實為通過。
6. 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全數繳交者即為通過。

十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申請須知

註冊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登入路徑：如下圖所示，請勿選擇「教育雲端帳號漫遊」（會造成身分誤植）。

一式兩份

參、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表單

一、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到校實習報告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報

實習學生姓名		畢(結)業系所		學號	
教育實習階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地址	□□□				
E-mail					
電話		手機			
教育實習機構	(全稱)				
校址	□□□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校(園)長		全校班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資源班)____班，合計____班		
教務(園)主任		實習輔導教師			
到校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視輔導交通方式	請說明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之交通路線，以利實習指導教師訪視輔導。 (請另附地圖或路線，並詳載於A4紙張)				
確認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實習學生已閱畢「實習學生入校注意事項」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2.實習學生已協助教育實習機構下載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手冊」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3.實習學生已符合教育實習機構規定準時報到。 ※實習學生應完成上述三點後，請承辦實習業務之師長確認並核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請師長核章)</div>				

備註：實習學生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之初，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後應填報本表（電子檔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園)主任、校(園)長加蓋職章，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二、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實習計畫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年 月

實習學生：		畢(結)業系所：		學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住址：					
E-mail：					
教育實習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校(園)長				教務(園)主任	
教學實習與導師(級務)實習(以下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年級與班級		實習輔導教師		備註(上、下學期與級、科任等)	
年 班					
年 班					
行政實習(以下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職稱		實習輔導教師		行政類別	
				備註(行政實習內容)	
<p>一、教育實習機構概況</p> <p>二、實習目標</p> <p>三、實習活動型式與規劃</p> <p>(一)教學實習</p> <p>(二)導師(級務)實習</p> <p>(三)行政實習</p> <p>(四)研習活動</p>					

四、實習內容與進度（分月或分週列舉）					
時間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年 月 日到 月 日					
年 月 日到 月 日					
（可自行增列；本表可自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電子檔）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章）：			年	月	日
教務(園)主任簽名（章）：			年	月	日
校(園)長簽名（章）：			年	月	日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章）：			年	月	日

備註：實習學生應於參加教育實習課程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填報本表（電子檔至本中心網頁下載），並請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務(園)主任、校(園)長簽名或蓋章後，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寄回師資培育中心核備，以轉送實習指導教師據以輔導。

三、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地址：

實習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實習學生 姓名	實習輔導 教師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 職稱 限填：校(園)長/ (園)主任/組長/ 老師	電子信箱	備註 可填：校(園)長 /教務(園)主任 /教學組長/導 師/科任教師 等)

教務(園)主任： (請核章) 校(園)長： (請核章)

備 註：

一、 實習輔導教師名單(含行政實習輔導教師)請實習學生以電腦繕打列印後，依行政程序請教育實習機構教務(園)主任確認、校(園)長核章，於八月十五日(二月十五日)前郵寄或傳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同時請將 word 電子檔 E-mail 至國小教育實習組業務承辦人之電子信箱，以利聘書(感謝狀)之製發。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傳真電話：03-8900145)

二、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請務必再三校對，若逾期繳交或因誤繕而致聘書重製者，實習學生需繳交每張工本費 30 元郵資。

三、 每名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薦送名單，以 10 名為限，若超過 10 名，敬請於備註欄位敘明原因，並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核發聘書或感謝狀。

四、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煩請自行增列；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四、 國立東華大學修讀教育學分實習期間圖書館借書申請單

申請說明：			
1.須經師資培育中心填寫修業期限及用印後，至圖書館辦理延長借書權。(依大學部/碩士生/博士生身分延長借書權，不另訂定身分)			
2.借書證有效期至修業期滿前7天，須於有效期屆滿時還清圖書及繳清逾期滯納金。			
3.使用原有學生證或師資培育中心製發之實習學生證借書，不另製證。			
4.不提供東區互惠借書服務。			
1.申請人姓名		2.學 號	
以下欄位(第3-5欄)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填寫不全或塗改及未用印者，視同申請無效)			
3.修業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師資培育中心 用印		5.師資培育中心 連絡人	
已辦離校者請填寫以下資料，以便重新建檔			
6.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7.身分證字號	
8.住家或辦公室 電話		9.行動電話	
10.通訊地址	□□□		
11.戶籍地址	□□□		
12.E-mail 信箱			
以下欄位(第13-14欄)由圖書館填寫			
13.收件館承辦人		14.收件館辦理日期	

0971219 表 LB097

五、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教師

教學訪視及教學觀摩行程表

【○○○教授】

次序	教學觀摩 日期及時間	實習學生	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地 址
1	範例：108/9/26（四） 08：30-09：30	○○○	○○市○○區○○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市○○區○ ○路○○號
2				
3				
4				
5				

六、國立東華大學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系所		實習指導 教師		教授
教育實習 機構全稱		教育實習機 構傳真號碼		()- 請務必填寫正確傳真號 碼，俾利回傳本申請書
教學活動 內容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活動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監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活動_____			
	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每月最高為20節(時)			
教學活動 時段		教學活動時數總計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家長 簽名	
			家長 電話	
教育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請加註簽章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請加註簽章日期)	
註：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從事教學活動，需完成本表，手續方為完成。 三、「實習輔導教師」為教育實習機構老師；「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				

七、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終止實習申請書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學號		系所	
身分證字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尚未安排者免填)
終止實習學年度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實習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階段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殊教育學校(班)				
終止實習原因					
教育實習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					
實習輔導教師		教務(園)主任		校(園)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本欄位僅具有兵役義務者須填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單位已知悉_____ (姓名)終止教育實習課程。				(請加註簽章日期)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加實習課程前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逾實習課程 1/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實習課程 1/3, 未逾 2/3 <input type="checkbox"/> 逾實習課程 2/3				
註：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二、申請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完成本表，手續方為完成。 三、「實習輔導教師」為教育實習機構老師；「實習指導教師」為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					

八、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新制轉舊制切結書

(106 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本人_____ (請簽名)已清楚知悉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之規定，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前，先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先實習後考試)。

確認請打勾	序號	重要規定
	1	本人於 106 年度以前 取得師資生資格。(107 年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適用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2	本人決定選擇 舊制 教育實習課程(先實習後考試)。
	3	本人已知通過教育實習課程後，需於 117 年 2 月以前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取得教師證書；逾期通過者，已完成之教育實習課程自始無效，需於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重新進行教育實習課程，通過後取得教師證書。
	4	本人已繳回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予師資培育中心。(實習通過後將核發 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5	本人應遵守 舊制 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法規及規定。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九、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單

實習學生應填寫資料					
姓名		學號			
	(簽名)				
系所		實習指導 教師	教授		
假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婚假 <input type="checkbox"/> 娩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假日期 及日數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日 時				
事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實習 機構全稱		教育實習機構 傳真號碼	()- 請務必填寫正確傳真號碼，俾利 回傳假單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輔導 教師	(請加註簽章日期)	教務(園) 主任	(請加註簽章日期)	校(園)長	(請加註簽章日期)
國立東華大學					
實習指導 教師簽章	(請加註簽章日期)		師資培育 中心核章		
附 註	1.依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習學生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2.請假手續應於請假日首日之前三日完成，違反逕以曠課論。 3.請假單連同證明文件經教育實習機構核章後， <u>傳真或掃描</u>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再經實習指導教師簽章同意後，師資培育中心回傳假單予教育實習機構。請假手續方為完成。 4.教育實習機構承辦實習學生請假業務單位之 <u>傳真號碼</u> 請務必正確填具，以利請假單核定結果之回傳。 5.請假單經核定後，分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存查。 6.實習學生參加返校座談與研習，僅需向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公假，請假單無須回傳至本校。 7.請假單電子檔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